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2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晖创新/公司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博晖创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注销及解锁	指	博晖创新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博晖创新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晖创新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晖创新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127-3 号

致：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博晖创新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博晖创新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及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博晖创新本次注销及解锁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晖创新本次注销及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博晖创新自行引用或应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博晖创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注销及解锁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

计划所涉及的有关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晖创新本次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晖创新提供的有关本次注销及解锁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及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7 年 5 月 17 日，博晖创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博晖创新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412,375,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976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20703 股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327 万股调整为 651.407 万股，回购价格由 7.82 元/股调整为 3.9240702 元/股。

2. 2017 年 5 月 17 日，博晖创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唐茜、赖胜彬、王纳贤、高沛 4 人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 4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博晖创新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1,714 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6,000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71,71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2017 年 5 月 17 日，博晖创新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根据博晖创新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对博晖创新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博晖创新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 4 名激励对象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博晖创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 2017 年 5 月 17 日，博晖创新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博晖创新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对博晖创新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博晖创新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 4 名激励对象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714 股（原获授股数为 36,000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71,714 股）。

（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7 年 5 月 17 日，博晖创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为“A”，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解锁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7 年 5 月 17 日，博晖创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 8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 1,932,707 股（原获授股数中首期解锁数量为 970,200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1,932,707 股）。

3. 2017 年 5 月 17 日，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4. 2017 年 5 月 17 日，博晖创新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除唐茜、赖胜彬、王纳贤、高沛原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80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对 8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932,7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博晖创新本次注销及解锁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8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博晖创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因激励对象唐茜、赖胜彬、王纳贤、高沛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1,714 股，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为 3.924070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博晖创新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一）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 30%。

经查验博晖创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博晖创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博晖创新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博晖创新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博晖创新有关规定的情形。

3. 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5 年业绩为基础，博晖创新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三）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 根据博晖创新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博晖创新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博晖创新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博晖创新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博晖创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博晖创新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256,772.99 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529,520.13 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超过 20%。

4. 根据博晖创新出具的声明，激励对象（已离职员工除外）在第一个解锁期内的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晖创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晖创新本次注销及解锁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晖创新尚需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薛玉婷

2017 年 5 月 17 日